#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保誠人壽美利123外幣終身保險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 (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2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5條、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6條、第14條至第17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0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2條、第13條、第18條至第21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2條、第23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25條至第27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8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32條、第34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35條)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 【契約撤銷權】

第二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進。

本契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下之每千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標準體」係指被保險人依本公司的核保標準,不需額外提高保險保障費率之體位。

本契約所稱「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年給付方式計算所得之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第四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美元存匯入第一期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要保人存匯至本公司指定外匯存款帳戶之美元金額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死亡、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符合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條件 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以美元存匯入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 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計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 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 力停止。

依第一項約定墊繳保險費時,其墊繳範圍包括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的應繳保險費,若本契約未自動墊繳保險費者,附加於本契約之各附約亦不自動墊繳。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

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 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 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 【保险事故的通知與保险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所缴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 辦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2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

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 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 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 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及通知要保人。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 2.2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一點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 金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 二、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

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前項生存保險金採月給付方式,本公司將每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

前項所稱「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餘額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 二、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或因第十三條失蹤。

本條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 2.75%。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點六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生存或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於每一保單年度第一次申領「生存保險金」或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二十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欠缴保险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

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及「應已繳總保費」之計算均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年度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或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保險年龄」達十六歲後且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但展延期間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為限。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 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請 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年度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本契約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且不適用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並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其轉換條件適用較高之預定利率。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 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二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 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保險單年度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屆滿第二保單年度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本公司分配予要保人之每一年度之年度紅利金額,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再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如附件一)計算個別之年度紅利金額,自本契約之第二保單週年日起給付。

本契約之年度紅利是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辦理復效或於非保單週年日時辦理各項變更,其當年度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當年度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其中若辦理復效,經過日數為復效日至保單週年日之日數,而契約變更則為前一保單週年日至辦理契約變更之日數)。若被保險人於宣告日前發生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年度紅利給付則依照上一會計年度宣告之年度紅利,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之後,不再享有年度紅利給付。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將不給付「保險金額」減少部分之當年度年度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年度紅利: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且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 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 保險單年度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 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紅利累積之利率不得低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六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或選擇現金給付但未提供帳戶,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或不提供者,保險單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 【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三十條

本契約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約定之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本契約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要保人依第十一條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第二十五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分配予要保人之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金額,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再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如附件一)分別計算。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均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每年所宣告之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金額會因實際狀況而有不同,本公司不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再享有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給付。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 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 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 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時,應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指定之匯入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支付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本公司應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 二、本公司依第二條退還保險費、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時,本公司應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匯入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支付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前述款項之受款人應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本公司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本公司將逕行自給付之金額內扣除。
- 三、因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情形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及因同條第三項情形,而致本公司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及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 四、除前三款所列之項目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交付款項之人支付匯出銀行及國外中間行之匯款相關費 用,收受款項之人支付匯入銀行之匯款相關費用。
- 五、要保人或受益人若於本公司美元指定銀行開立外幣帳戶,則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於非指定銀行開戶,則需依前述約定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完全殘廢程度表

	殘	廢	程	度
1均失明者。(註1)				
二肢腕關節缺失者或	兩下肢足跡	果關節缺失	.者。	
				足踝關節缺失者。
			者。	
支機能永久完全喪失	者。(註4)	)		
豆神經系統機能遺存	極度障害或	<b>戊胸、腹部</b>	臟器機能達	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b>営需醫療護理或專人</b>	周密照護者	当。(註5)		
	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 上肢腕關節及一上肢腕關 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 文喪失咀嚼(註2)或 支機能永久完全喪失 區神經系統機能遺存	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路 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 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文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 支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區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 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 支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 欠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支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區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

####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 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 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right] \div L_{t}$$

其中,

ASt: 第t年度之資產額份。

Lt: 第t年度之保單數。

 $G_t$ : 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sub>t</sub>:第t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sub>t</sub>: 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sub>t</sub>:第t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 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sub>t</sub>: 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